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0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17]16号）、《关于加快提升县域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92号）等政策的号召及指示，在产业政策的推动及苍梧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拟在苍梧县投资建设广西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根据项目前期规划，拟建设标准厂房3座，包括环保装备生产车间、环保管材生产车间和仓储库房；综合厂房1座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年产220台/套ACM反应器、净化槽及其配套关键装备；新增二氧化氯制造设备生产线、钢带增强HDPE螺旋波纹管 and 钢丝骨架增强HDPE管生产线。苍梧县位于广西梧州境内，梧州市作为广西面向珠三角的窗口城市，拥有国家唯一跨省区合作、跨流域合作、东西部合作的试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在苍梧县投资建设环保产业聚集区和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环保装备制造能力，满足项目建设对环保装备及配套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开拓珠三角市场构筑前进基地，也为桂东地区的生态环境

建设、梧州循环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与苍梧县人民政府签订《广西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苍梧博世科设备”），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苍梧博世科设备经营范围暂定为：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苍梧博世科设备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条款尚在磋商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金额、项目收益方式、政府优惠补贴方式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待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则指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予公司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办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